

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CE认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对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CE认证服务采购（二次）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公开邀请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1、采购项目简介

1.1项目名称：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CE认证服务采购（二次）

1.2采购人：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

1.3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采购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服务于公司向白俄罗斯国家出口的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在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设计阶段，获得专业的符合性预评估支持；在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成品阶段，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CE测试报告，并力争成功获得CE产品认证证书。

1.6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家，100%

2、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1）针对现有封包系统进行关于EC 2006/42/EC（机械）及EC 2014/30/EU（电磁兼容）的技术评估服务；（2）针对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进行关于EC 2006/42/EC（机械）及EC 2014/30/EU（电磁兼容）的检测评估和CE认证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3服务地点：南京/沈阳（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所在地）、广州（已运行封包系统的实地评估及改进指导）。

2.4服务方式：

（1）现场服务：通过“评估-诊断-改进”的形式，进行全要素的技术评估。

（2）项目管理：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认证服务方，应依据产品所适用的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确定具体的评估程序与检测认证计划。实施计划应包含详尽的工作阶段划分、各阶段任务目标、预计输出成果及预计完成时间。

（3）文件服务：供应商协助本次认证所需技术文件的整理提交工作，负责本次认证所需技术文件的审核工作。

（4）成果交付：供应商负责执行所有必要的测试和评估工作，并出具真实、准确、符合标准的测试评估报告与技术文件。对于最终获得的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协助甲方完成核对、接收及归档工作。交付成果具体包括：(a) 针对现有封包系统的评估报告；(b) 针对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的检测/评估报告；(c) C1清分机配套封包系统产品CE认证证书，证书可官网验证。。

2.5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资质要求：

（1）供应商检测认证能力应覆盖指令 EC 2006/42/EC（机械）及 EC 2014/30/EU（电磁兼容）涉及的相关标准。CE-MD涉及标准：EN 60204-1:2018；EN ISO 12100: 2010等。CE-EMC涉及标准：EN IEC 61000-6-2: 2019；EN IEC 61000-6-4: 2019等；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欧盟公告机构授权证书》：由供应商所属的欧盟公告机构总部签发的正式授权文件，明确授权其在指定范围内（必须包含 EC 2006/42/EC 和 EC 2014/30/EU）开展评估活动。

《能力范围声明》：供应商出具的正式文件，详细列出其被授权认可的具体标准清单，该清单必须包含指定的 EN 60204-1:2018，EN ISO 12100:2010，EN IEC 61000-6-2:2019，EN IEC 61000-6-4:2019 等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实验室，必须满足以下关系之一：①为供应商直属机构；②为供应商授权实验室；③与供应商存在不少于3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实验室应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具备CMA/CNAS等相关资质；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CNAS认可证书及附件》：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证明其检测标准和校准能力得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
关键点：必须提供证书的完整附件，该附件会详细列出被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此范围必须涵盖产品检测所遵循的标准要求中机械及电磁兼容所涉及到的相关标准。

《CMA计量认证证书》：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证明其具有为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资格。这是中国法律对检测机构的强制性要求。

《CNCA官网查询截图》：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能查询到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及其CMA/CNAS资质的有效截图。

(3) 供应商应为欧盟公告机构或者欧盟公告机构在华的分支机构；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欧盟NANDO官网查询截图》：在欧盟官方的“公告机构与指定机构”信息系统中，查询到其总部机构及其被授权范围的截图。截图应能清晰显示其公告机构编号以及授权指令（包括MD和EMC指令）。

《总部授权证明》：若供应商为欧盟公告机构在华分支机构，则需由公告机构总部出具的、针对该在华分支机构的正式授权文件。

(4)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信誉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招标代理公司查询）；
- (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公司查询）；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招标人行业采购限制准入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查询）；

3.3财务要求：

- (1) 提供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和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 (2) 若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无法提供上述审计报告的，可提供由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作为替代；

3.4业绩要求：

提供1份同类项目的CE认证成功案例证明。证明应包含CE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可隐去客户敏感信息）及对应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其他要求：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

4.1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4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bidding.cbp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线上获取）

4.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本章“特别告知”。

5、响应文件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09:30，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要求：

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

不使用北京CA进行加密，需递交PDF格式文件

5.3逾期送达的，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线上开启。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在线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预计为2026年2月9日上午09:30，将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bidding.cbpm.cn>）上发布，采购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其他内容

9.1项目编号：GXCZ-C-25780132

9.2购买采购文件汇款账号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9.2.1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542678106062600005061（此账号仅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

9.2.2其他注意事项：

（1）汇款时备注栏填写“电子邮箱”，用于接收标书款发票。若未备注或忘记备注邮箱信息，请供应商将邮箱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xuweizhel@gxzb.com.cn）；

（2）报名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代理机构业务系统中注册完善供应商信息，系统注册点击下方链接进行：
<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

（3）可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

9.3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1号16-18层

联系人：王雅哲

联系电话：010-59062831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人：徐伟哲、李玥、武滨

联系电话：13720096219、17339857240

电子邮箱：xuweizhe1@gxzb.com.cn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在线注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响应文件、在线上传响应文件及在线商谈（询价项目除外）。

1. 采购文件购买流程

1.1 凡有意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https://bidding.cbpm.cn>），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免费注册。

1.2 对于发布采购公告的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端登录，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查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报名”。

1.3 对于发布采购邀请书的项目，被邀请单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站进行供应商登录，登录后点击屏幕右上角“信息提醒”，在“邀请提醒”中查找本项目的通知消息，点击该提醒进行邀请书确认。

1.4 根据项目公告、邀请书内容，联系项目代理机构，完成采购文件的线下购买。采购文件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完成采购文件购买并经确认后，该项目将出现在“我的项目”中，可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

2. 响应文件编制

2.1 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1.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响应文件使用北京CA加密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电子签章办理机构联系，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购买事宜，以免耽误项目响应。电子签章办理流程，详见平台首页帮助文档。（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帮助文档-《加密锁办理指南》）

2.1.2 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请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国印钞造币版）”，进行线下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后，可在线进行模拟解密测试。

2.1.3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电子签名。对于只办理公司电子公章的供应商，应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4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未要求使用CA锁加密的响应文件

2.2.1 根据公告/邀请书5.2内容要求，未要求使用北京CA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下PDF格式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登陆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在供应商端“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行响应文件上传。

2.2.2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司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名后扫描上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签章、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开启

3.1 供应商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成功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3.2 由于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正常上传，应及时通过统一服务热线联系平台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的（须提供截止时间前三个小时之内上传文件操作异常的证明材料，如上传文件过程中出现错误或异常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由供应商的责任导致开启现场解密异常，无法正常打开的；评审现场由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问题的出现而无法进行电子评审、谈判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研究决定是否延期评审或重新采购。

3.3 供应商可在文件开启时间前3小时内登录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供应商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点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等待开启文件。到达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根据主持人指令，在1小时内，使用本公司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未使用CA加密的响应文件无需解密，平台将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解密。

3.4 供应商使用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参加项目多轮次报价。（询价项目除外）

3.5评审结束后，供应商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公开征集方式项目）、中国印钞造币集中采购电子平台或登录供应商端查看成交结果。